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1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投资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具体投资事项需双方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且须履行公司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和实施。若投资具体事项遇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政府政策变化、公司决策审批程序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因此本次投资意向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意向书签署概况

近日,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信越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信越"或"目标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投资意向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向目标公司投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占目标公司1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签订的为投资意向性协议,投资意向书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迈达升半导体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7CH2P6X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0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欣怡

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98号7幢三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苏州扬启佳半导体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7CH21XE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0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欣怡

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98号7幢四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名称:苏州申特远半导体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BWBUKR6Y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董文强

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路82号86-1号楼二楼8210-4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公司名称:无锡东上冠辰功率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7F91HP8M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禾信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陆智超)

主要营业场所: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二泉东路100号第一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姓名:路云峰

身份证号码:41282419810720****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弘翔路556号****

6、姓名:茅凤英

身份证号码:31010419560617****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茶陵路75弄****

上述交易对手方及其现有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手方全体股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信越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75QDC6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邓永议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蠡太路88号1#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投资意向书主要内容

本《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由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关联方(以下简称"洪汇新材"或"投资人")、原股东(定义见下文)以及公司(定义见下文)于【2023】年【1】月【3】日签订。本意向书列明了投资人拟对公司进行投资之交易的主要商业条款,反映了对各方意向的讨论,其他交易条件及条款最终将以各方正式达成并签署的交易文件约定为准。本意向书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投资人投资的承诺。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公司	苏州信越半导体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和附属公司合称为"集团公司"。
原股东	苏州迈达升半导体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扬启佳半导体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申特远半导体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东上冠辰功率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路云峰,身份证号/护照号[41282419810720****]; 茅凤英,身份证号/护照号[31010419560617****](合称"原股东")。
投资人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关联方。
公司投后估值	公司的投资后估值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
投资金额及股本结构	投资人拟向公司投资人民币4000万元。 本轮投资交割之前和之后的公司股权结构见附录A。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光电子器件、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生产和销售业务】。
投资款用途	投资人的投资款主要用于公司采购分子束外延炉设备、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尽职调查	投资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及原股东应向投资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充分开放信息并提供资料。如有必要,投资人有权聘请资产评估公司对公司进行评估。
保密	本意向书中所载明的任何条款,包括本意向书存在的事实及任何与此相关的谈判讨论,应被视为保密信息,除取得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或者法律另有要求,或者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其已产生的与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的五倍金额或人民币【100】万元(孰高者)。
排他性	在本意向书签署后【90】日内,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会且应使得其股东、董事、员工、代表以及其他相关方不会直接或间接的采取任何行动以发起、寻求、提议、参加与投资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就公司股权/债权融资、股权或股权相关证券的发行而进行的磋商、谈判或者就此订立任何协议或安排。如果公司或原股东在此排他期内收到第三方的此类请求,应立即通知投资人。
费用	各方各自承担本次交易中产生的费用和成本。
争议解决	本意向书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因本意向书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投资人注册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非约束性	本意向书列明了投资人拟对公司进行投资之交易的主要商业条款,除标题为"尽职调查"、"保密"、"排他性"、"争议解决"、"费用"和"非约束性"之条款外,本意向书的其他条款对各方均无法律约束力。
附则	本意向书经投资方、与公司、公司原股东签署后即可生效。 本意向书一式【八】份,各方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录A

1、本轮投资交割之前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迈达升半导体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5.00	76.50
2	苏州扬启佳半导体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
3	路云峰	250.00	5.00
4	苏州申特远半导体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	4.50
5	茅凤英	100.00	2.00
6	无锡东上冠辰功率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0
总计		5000.00	100.00

2、本轮投资交割之后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迈达升半导体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5.0000	68.85
2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5.5556	10.00
3	苏州扬启佳半导体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9.00
4	路云峰	250.0000	4.50
5	苏州申特远半导体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4.05
6	茅凤英	100.0000	1.80
7	无锡东上冠辰功率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80
总计		5555.5556	100.00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投资意向书符合公司的未来资本发展规划,通过参股、控股等方式进行适当的资本运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盈利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及投资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本投资意向书为双方推进合作事项而签署的意向协议,具体投资事项需双方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且须履行公司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和实施。若投资具体事项遇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政府政策变化、公司决策审批程序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因此本次投资意向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投资意向书涉及的投资金额、目标公司投后估值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

3、截至本公告日,各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本投资意向书的签订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曾涉及半导体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和氯乙烯共聚乳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公司前期就该项投资的前景进行了一定的尽职调查,在具体投资事项需双方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前,将进一步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必要时,聘请资产评估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但在实际投资过程中仍不能排除产业政策、行业竞争、市场开拓、经营管理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和投资本金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与其他股东的沟通,加强对市场需求的判研和机遇把握,以不断适应其发展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持续提升业务运营质量,力求经营风险最小化,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6、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1、公司近三年披露的签订意向性协议情况

(1)2021年1月,公司设立完成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汇朗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3月17日,深圳市汇朗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王霞、周杰、刘中良(统称为"乙方")就乙方分别持有的口腔门诊机构未来收并购合作分别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2021年3月25日,深圳市汇朗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王宇、王霞、杨晓霞、郝国强、邵广军(统称为"乙方")就乙方分别持有的口腔门诊机构未来收并购合作分别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11月17日,公司与朗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深圳市汇朗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朗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汇朗朗的股权,上述转让于2021年12月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2、本次投资意向书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除董事李专元、高管岳希朱有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外,暂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发生相关减持等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0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70,193,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7月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21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8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30,544,200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发行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348487_R03号),截至2022年6月15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0,544,197.0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733,504.5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0,810,692.49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70,193,48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溢价)人民币650,617,209.49元。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2022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已受理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将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的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6日。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结束后,认购方就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为包括UBS AG等13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该13名特定投资者承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0,193,483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6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锁定期(月)
1	UBS AG	5,737,704	0.38%	5,737,704	0.50%	6
2	洪仲海	5,122,950	0.34%	5,122,950	0.45%	6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8,811,475	0.58%	8,811,475	0.77%	6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983,606	2.69%	40,983,606	3.56%	6
5	薛小华	7,172,131	0.47%	7,172,131	0.62%	6
6	周雪钦	5,122,950	0.34%	5,122,950	0.45%	6
7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22,950	0.34%	5,122,950	0.45%	6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39,344	0.93%	14,139,344	1.23%	6
9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39,392	0.36%	5,439,392	0.47%	6
10	李天虹	5,122,950	0.34%	5,122,950	0.45%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377,049	2.12%	32,377,049	2.81%	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795,081	1.63%	24,795,081	2.15%	6
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45,901	0.67%	10,245,901	0.89%	6
合计		170,193,483	11.15%	170,193,483	14.79%	-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5,193,483	24.59%	-170,193,483	205,000,000	13.4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50,587,847	75.41%	170,193,483	1,320,781,330	86.56%
三、股份总数	1,525,781,330	100.00%	-	1,525,781,330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如下:豫能控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发行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独立财务顾问对豫能控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权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10057　　债券简称:现代转债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共有457,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现代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6,29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26,936,960股的0.004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615,483,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1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公开发行了1,615.9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61,594.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6号文同意,公司161,594.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现代转债",债券代码"110057"。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代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现代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99元/股(详见公司2019-057号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现代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89元/股(详见公司2020-034号公告);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现代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79元/股(详见公司2021-039号公告);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现代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69元/股(详见公司2022-064号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19年10月8日至2025年3月31日。

现代转债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3股。

现代转债自2019年10月8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转股金额为457,000.00元,累计转股数量为46,29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26,936,960股的0.0045%;截止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615,483,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1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6,983,149	103	1,026,983,252
总股本	1,026,983,149	103	1,026,983,252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372865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10057　　债券简称:现代转债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收到政府补助7,629.05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660.05万元,占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96%;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969.00万元,占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23%。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hao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收款时间	政策依据
1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贸易发展推进中心镇级财政扶持	992.20	2022年9月	浦财扶高东〔2022〕第00012号、浦府〔2017〕18号
2		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300.00	2022年11月	沪经信投〔2019〕1号、沪经信规〔2020〕8号
3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镇级财政扶持资金	1,760.12	2022年7月	浦财扶高东〔2022〕第00050号
4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新动能专项资金拨款——企业创新奖励	500.00	2022年8月	同晋财〔2022〕107号
5		大同市社保中心留工补助	164.70	2022年12月	晋人社厅发〔2022〕37号
6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新动能专项资金拨款——头孢事业部信息化智能化提升项目	145.00	2022年8月	同晋财〔2022〕107号
7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补助	240.00	2022年12月	苏财工贸〔2022〕52号
8		出口信保扶持资金	105.00	2022年7月	通商发〔2021〕108号
9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产业局2022生物产业政策资金	100.00	2022年12月	成高管发〔2022〕5号
10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	184.00	2022年9月	2022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
1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第三批生态环境专项补助	123.09	2022年9月	生态环境专项补助政策
12		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第二批项目资助计划资金	102.00	2022年9月	2022年工业投资项目扶持计划第二批拟资助计划
13		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	100.75	2022年8月	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政策
14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应对疫情助企纾困	62.74	2022年10月	龙华区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十条"措施
15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第三批生态环境专项补助	59.58	2022年9月	生态环境专项补助政策
16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一致性评价研究项目	58.00	2022年8月	长双工字〔2022〕16号
17	其他零星项目		662.87	单笔补贴金额小于50万元的补助	
合计			5,660.05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收款时间	政策依据
1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头孢粉针制剂搬迁项目	357.00	2022年8月	同晋财〔2022〕107号
2		资源综合利用迁项目	1,021.00	2022年8月	
3		特色原料药产业化项目	373.00	2022年8月	
4		头孢无菌类产业化项目	188.00	2022年8月	
5	其他零星项目		30.00	单笔补贴金额小于50万元的补助	
合计			1,969.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及相关解释等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收到的补助资金进行账务处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影响当期损益的金额为5,278.3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影响当期损益的金额为89.12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月3日(星期二)14:00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3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孙杰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5,00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2199%。

①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0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 93,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9688%;

②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0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12%;

③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18,00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637%。

④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孙杰风,持有公司股份6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22%,回避表决议案4.00;

关联股东孙培松,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回避表决议案4.00;

关联股东孙梦静,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回避表决议案4.00;

关联股东海宁风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7%,回避表决议案4.0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议案1.0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所有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同意	股份数(股)	95,000,700	同意	股份数(股)	18,000,70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992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956
反对	股份数(股)	800	反对	股份数(股)	80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0008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0044
弃权	股份数(股)	0	弃权	股份数(股)	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2.0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所有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同意	股份数(股)	95,000,700	同意	股份数(股)	18,000,70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992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956
反对	股份数(股)	800	反对	股份数(股)	80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0008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0044
弃权	股份数(股)	0	弃权	股份数(股)	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

议案3.00《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分行申请办理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所有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同意	股份数(股)	95,000,700	同意	股份数(股)	18,000,70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992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956
反对	股份数(股)	800	反对	股份数(股)	80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0008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0044
弃权	股份数(股)	0	弃权	股份数(股)	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

议案4.00《关于预计2023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所有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同意	股份数(股)	18,000,700	同意	股份数(股)	11,000,70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956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927
反对	股份数(股)	800	反对	股份数(股)	80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0044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0073
弃权	股份数(股)	0	弃权	股份数(股)	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

关联股东孙杰风、孙培松、孙梦静及海宁风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帅棋 钟离心庆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3-002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之控股公司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络电子")之控股公司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汽车电子")以核心员工与所在企业共同成长为目的,以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自愿为原则,根据《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控股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持股管理办法》),实施顺络汽车电子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方案,其方案内容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之控股公司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5)。

现将顺络汽车电子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方案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本次顺络汽车电子增加注册资本共计235.5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于近日收到《变更(备案)通知书》,《变更(备案)通知书》中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信息	新余顺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400(万元),出资比例3.4% 新余霞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675(万元),出资比例5.73% 新余霞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987.84(万元),出资比例8.38% 新余云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215.58(万元),出资比例1.83%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9503.58(万元),出资比例80.66%	新余顺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400(万元),出资比例3.328479% 新余霞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687.5(万元),出资比例5.720823% 新余霞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044.34(万元),出资比例8.69016% 新余云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355.63(万元),出资比例2.959267%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9503.58(万元),出资比例79.081173%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26.45(万元),出资比例0.220095%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11782万元人民币	12017.5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3-00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1),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913,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最高成交价为26.01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36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164,217,800.8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3,745,459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